

证券代码：874451

证券简称：紫光国芯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1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5,440,200股，发行数量包含本数。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6,816,000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52,256,200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公司的股票在发行前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5、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6、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7、上市地点：

北京证券交易所。

8、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总投资金额 (万元) |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 项目实施主体 |
|----|------------------|---------------|-----------------|-----------------|
| 1 | 新一代标准存储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51,766.40 | 51,000.00 |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 2 | 新一代定制存储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21,986.44 | 21,000.00 |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 3 | 新一代存储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17,111.90 | 17,000.00 |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26,000.00 | 26,000.00 |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 | 合计 | 116,864.74 | 115,000.00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需求，超出部分将由公司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已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则待募集资

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10、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1、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2、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交所审核，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披露的财务数据，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为 10,111.15 万元，不低于 2,500 万元；公司 202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为 12.48%，不低于 8%；结合公司近期融资的整体估值情况，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 备查文件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